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賴輝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威

曾東蘭

一、債務人李威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781,9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李威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曾東蘭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